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執行董事：

蘇建光先生 (董事長)

張保華先生 (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李武成先生 (副董事長)

朱濤先生

王芙玲女士

薛寶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燕女士

蔣敏先生

黎國浩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黃島區

經八路1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1)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及

(2)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ii)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iii)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

本通函的目的是(其中包括):

- (i) 提供有關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
- (ii) 提供有關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
- (iii) 提供有關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
- (iv)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a)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b)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下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c)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推薦建議;
- (v) 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a)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b)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下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c)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及
- (vi) 向股東提供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II.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於2023年10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山東港口集團訂立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及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

1. 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

A. 主要條款

日期： 2023年10月2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山東港口集團。

期限： 在不影響訂約方的陳述和保證的前提下，經履行相關法律程序後，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的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交易類型： *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港機設備、拖輪等產品以及工程施工、全程物流、信息技術等服務。本集團有權決定是否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燃油（零售）等產品以及裝卸、堆存、運輸、供電、拖輪等服務。

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出租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及房屋等。

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本集團承租山東港口集團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房屋、設備設施等。

定價原則：

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的各項產品及服務定價原則，須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參照雙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向當地同類獨立第三方購買或提供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市場價，在公平合理的原則上確定。具體而言：

- (i) 如果有政府定價，價格將依照政府定價；
- (ii) 如果沒有政府定價但是有政府指導價，價格將依照政府指導價；
- (iii) 如果沒有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價格依照市場價（包括招標價）；或
- (iv) 如果(i)、(ii)及(iii)項價格不存在或不適用，則應按照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的原則，經雙方公平合理協商後確定協議價格。

董事會函件

具體而言，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的主要產品及服務的具體定價原則載列如下：

涉及的產品及服務	定價原則
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	
港機設備、拖輪等	如果達到法定招標要求，通過公開招標釐定。 如果未達到法定招標要求，參照歷史採購價格及現行市場價格，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工程施工服務	通過公開招標或基於公開市場詢價釐定。
綜合物流服務	參照現行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客戶對綜合物流服務的需求（包括時間、質量、貨物的目的地等）後釐定。
信息技術等	參照現行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註：

1. 現行市場價格指本集團通過獲取當地不少於三家提供同類相同或類似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的報價而釐定的參考價格。
2. 公開市場詢價指本集團將向當地不少於三家提供同類相同或類似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詢價。

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

燃油（零售）	根據國家發改委網站不時頒佈及刊登的國家燃油價格。
--------	--------------------------

董事會函件

裝卸服務、運輸服務、
堆存服務

根據以下程序參考市場價格釐定：

1. 相關業務部門將參考行業標準、市場情況及本公司的營業策略釐定內部收費標準；
2. 相關部門及附屬公司將依據上述內部收費標準與客戶磋商；及
3. 相關業務部門將檢討與客戶協定的最終價格，確保價格公平且合理。

拖輪服務

根據交通運輸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的《港口收費計費辦法》，參照政府指導價釐定。

供電服務

參照服務提供成本加成約10%且加成幅度不小於就類似服務為獨立客戶設定的加成幅度而釐定。

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資產租賃

參照類似區域相同或類似種類資產租賃價格以及該等資產歷史租賃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B.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有關(i)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ii)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iii)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及(iv)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歷史年度上限，連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交易額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歷史年度上限，連同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實際交易額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類型	截至2022年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實際交易額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止年度 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實際交易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	3,600/2,453	9,000/1,950
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	1,800/1,536	2,400/1,000
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20/13	40/20
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300/116	350/130

交易類型	截至2024年	截至2025年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	7,000	7,700	8,500
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	3,100	3,400	3,700
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100	110	120
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600	660	730

在釐定上述各自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

- (i)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之間該等交易的歷史額度約為人民幣1,950百萬元，預計2023年交易規模將達到人民幣3,500百萬元，由於外貿業務佔本集團整體港口業務約80%，同時根據行業慣例，第四季度為外貿業務的傳統旺季，2022年第四季度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額約佔年度交易額的41.7%，顯著高於前三季度的平均水平。因此預計2023年第四季度交易規模將大幅增加。故而，第四季度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將顯著大於前三季度平均水平；
- (ii) 根據本集團生產經營發展需要，本集團將於2024年投入大量資金用於工程建設和港口機械設備採購，預計較2023年將增加人民幣1,000百萬元；
- (iii) 根據預計於2024年完成的建議重組，擬收購的標的公司與本公司業務類似，且過往曾向山東港口集團採購貨物及服務。這些交易涉及建設工程等服務和港口機械等產品，在政策鼓勵和市場需求的推動下，隨着現有碼頭的改造、新碼頭和航道的建設、機械設備的更換，該等交易的規模將大幅增長。因此，因建議重組完成，預計本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之間該等交易年度將增加約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
- (iv) 隨着本集團業務拓展，2024年至2026年該等交易年度規模預計將增加約10%。

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

- (i)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之間該等交易的歷史額度約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預計2023年交易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500百萬元；

- (ii) 根據本集團生產經營發展需要，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提供裝卸、物流等服務的交易規模將於2024年增加，預計較2023年將增加人民幣300百萬元；
- (iii) 考慮到預計於2024年完成的建議重組中擬收購的標的公司與本公司主營業務相同，且於建議重組前已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同時根據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等標的公司與山東港口集團之間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360百萬元，建議重組完成後，預計本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之間該等交易年度將增加約人民幣1,300百萬元；及
- (iv) 隨著本集團業務拓展，2024年至2026年該等交易年度規模預計將增加約10%。

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 (i)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之間該等交易的歷史額度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預計2023年交易規模將達到人民幣30百萬元；
- (ii) 預計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的交易規模將於2024年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
- (iii) 因建議重組完成，預計本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之間該等交易年度將增加約人民幣60百萬元；及
- (iv) 隨著本集團業務拓展，2024年至2026年該等交易年度規模預計將增加約10%。

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 (i)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之間該等交易的歷史額度約為人民幣130百萬元，預計2023年交易規模將達到人民幣200百萬元；
- (ii) 預計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的交易規模將於2024年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
- (iii) 因建議重組完成，預計本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之間該等交易年度將增加約人民幣350百萬元；及
- (iv) 隨著本集團業務拓展，2024年至2026年該等交易年度規模預計將增加約10%。

C. 訂立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已於2022年與山東港口集團訂立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之通函。鑒於山東港口集團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本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之間的任何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鑒於本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之間的交易將持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須與山東港口集團訂立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以規範交易。

本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擁有廣泛且深入的合作，相互瞭解，溝通高效，業務關聯度高，互補性強、合作經驗豐富，並在部分業務方面因地理位置原因具有天然的合作優勢，使雙方能夠提供優質可靠的產品、便捷且高效的服務，有利於促進互惠互利，實現彼此的高質量發展。

董事會認為，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將不會導致本集團對山東港口集團產生依賴，原因如下：

1. 本集團擁有經營其業務的獨立供應商來源，同時亦有權獨立作出經營決策並實施該類決策。正如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約定，本集團有權決定是否從獨立第三方或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
2. 鑒於(i)本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之間已建立了長期關係；及(ii)本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維持該等互惠關係將相互受益，本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的業務關係不太可能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或終止。雖然本集團繼續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若干產品及服務，但該等產品及服務能夠以可比價格從可替代的獨立第三方獲得。而且，根據定價政策，本集團將在選擇合適的供應商之前進行市場比價，僅當山東港口集團提供比獨立第三方更優惠的商業條款時，才會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
3. 本集團已採取多種措施，確保山東港口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定價屬公平合理，詳情載於下文標題為「3. 確保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措施及內控措施」的段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是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

A. 主要條款

日期： 2023年10月2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山東港口集團。

期限： 在不影響訂約方的陳述和保證的前提下,經履行相關法律程序後,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的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交易類型： (1) 存款服務

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2) 信貸服務,包括:

(i) 無抵押信貸服務

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票據承兌與貼現、開立信用證、保函及融資擔保服務。

(ii) 有抵押信貸服務

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資產為抵押物)及商業保理服務(應收賬款為抵押物)。

定價原則： 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具體金融服務的定價原則須根據以下原則確定：

存款服務

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利率(i)參考人民銀行就該類存款服務不時設定的存款基準利率；及(ii)不得低於存款服務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的獨立第三方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該類存款服務提供的利率。

信貸服務

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的利率或費率(i)參考人民銀行就該類信貸服務不時設定的貸款基準利率或費率；及(ii)不得高於信貸服務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的獨立第三方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該類信貸服務收取的利率或費率。

B.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有關(i)存款服務；及(ii)信貸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歷史年度上限，連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高待償餘額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歷史年度上限，連同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最高待償餘額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類型	截至2022年	截至2022年	截至2023年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歷史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止年度 最高待償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止年度 歷史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9月30日止九個月 最高待償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服務	20,000	11,300	18,000	14,200
信貸服務	16,000	4,500	18,000	4,500
其中：				
有抵押信貸服務	4,000	900	3,000	900
無抵押信貸服務	12,000	3,600	15,000	3,600

董事會函件

交易類型	截至2024年	截至2025年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服務	18,000	20,000	22,000
信貸服務	11,000	12,000	13,000
其中：			
有抵押信貸服務	950	950	950
無抵押信貸服務	10,050	11,050	12,050

在釐定上述各自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存款服務

存款服務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存放在財務公司的存款最高待償餘額約為人民幣14,200百萬元；
- (ii) 2024年，隨著本集團融資活動及合資合作項目推進，將帶動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持續增長，預計存款規模增加人民幣900百萬元；
- (iii) 考慮到建議重組前，山東港口集團已向標的公司提供存款服務，且根據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等標的公司與山東港口集團之間的歷史交易額約為人民幣2,700百萬元，建議重組於2024年完成後，預計存款規模將年度增加約人民幣2,900百萬元；及
- (iv) 隨著本集團業務拓展，2024年至2026年存款預計規模每年將增加約10%。

信貸服務

信貸服務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信貸服務最高待償餘額約為人民幣4,500百萬元；
- (ii) 本集團以市場需求為導向，結合國家支持重大交通基礎設施項目發展的有利條件，制定投資計劃，抓住政策賦能，提升本集團在交通運輸行業的競爭力。根據該投資計劃，本集團將加快基礎設施項目的建設及創新，主要包括購買拖船、橋式起重機、龍門架等港口資產及乾散貨碼頭、液化碼頭、原油儲罐等碼頭工程建設項目，進一步提升港口吞吐能力。因此，預計將新增貸款服務需求人民幣3,000百萬元；
- (iii) 考慮到建議重組前，山東港口集團已向標的公司提供信貸服務，且根據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等標的公司與山東港口集團之間的歷史交易額約為人民幣2,970百萬元，建議重組於2024年完成後，貸款服務規模預計將年度增加約人民幣3,500百萬元；及
- (iv) 隨著本集團業務拓展，2024年至2026年信貸服務規模預計每年將增加約10%。

C. 訂立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已於2022年與山東港口集團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之通函。鑒於山東港口集團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本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之間的任何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鑒於本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之間的交易將持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須與山東港口集團簽訂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以規範交易。

與獨立第三方相比，山東港口集團從事金融服務的相關公司多年來一直為本集團提供存款及信貸服務等金融服務，與本集團有著良好的商業互信與合作基礎，同樣也熟悉本集團對相關服務的需要。

存款服務方面，本公司持有財務公司34.63%的股權，將從財務公司的財務表現中獲益。此外，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及指引以監控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風險。根據財務公司章程，財務公司的股東承諾在財務公司出現任何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下，將根據財務公司的實際需要，向財務公司提供更多資金，以解決其支付困難的問題。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3. 確保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措施及內控措施」的段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其條款(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確保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措施及內控措施

確保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措施

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2024 SDP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進行。

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

本公司已建立全面的內部控制制度及採納不同的內部控制規則，包括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以及採購及招標管理措施，以確保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其條款及條件進行。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項下，董事會負責就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香港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

在訂立各具體關連交易協議前，本公司主管生產業務、財務管理、法律合規、審計以及關連交易的部門將審閱及評估具體協議所載價格及條款與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的一致性，以確保股東整體的利益獲考慮及保護。

本公司主管生產業務、財務管理、法律合規及審計的部門亦將監察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程序，以確保擬釐定的價格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具體交易涉及的本公司主管生產業務、財務管理、法律合規及審計的部門將緊密協作，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i)符合本公告所載審查及評估程序以及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的條款；(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iii)按不優於本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給予本公司的條款（如適用）；及(iv)根據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此外，關於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金融服務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將採取以下具體措施。

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

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獲得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金融服務時，將根據以下評估標準採取以下審查程序和批准程序：

- (i) 本集團的財務管理部將從不少於三家與本集團從事相同金融行業的可比獨立第三方獲得存款服務利率及相同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以在同一期間內比較下文第(v)項所述的評估標準；
- (ii) 本集團的財務管理部將從不少於三家與本集團從事相同金融行業的可比獨立第三方獲得信貸服務利率及相同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以在同一期間內比較下文第(v)項所述的評估標準；

- (iii) 如果經比較，本集團的財務管理部確認，山東港口集團提供的相關服務的費率和條款符合下文第(v)項所述標準，則指定部門將提交本公司的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審核；
- (iv) 倘該申請被評估為符合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中所載的條款以及下文第(v)項所述的評估標準，本公司的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將批准該申請；及
- (v) 評估標準：本集團財務管理部將山東港口集團提供的相關存款服務利率（如適用）及信貸服務費率和條款與類似金融行業可比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關融資服務進行比較，如果前者不遜於類似金融行業的可比獨立第三方提供給本集團的相同服務類型和期限的存款服務利率（如適用）及信貸服務費率和條款，本集團將從山東港口集團獲得融資服務。

內控措施

存放於山東港口集團的存款可以隨時收回。而且，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安排及協議，以確保存放於財務公司存款的可收回性：

- (i) 本公司作為財務公司的股東，有權查詢並複印財務報告，通過財務報告瞭解財務公司的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以便本公司隨時監控財務公司的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並及時應對可能的回收障礙；
- (ii) 財務公司僅向山東港口集團內部成員單位提供金融相關服務。財務公司多年來經營狀況穩定，收益良好，經營風險低。因此，本集團在財務公司的存款的回收可能性不受限制；
- (iii) 自財務公司成立以來，財務公司此前沒有違反任何還款義務；

- (iv) 按照金融監管總局《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監管評級辦法》(金規[2023]1號)，金融監管總局每年對財務公司從公司治理、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對其客戶的經濟功能發揮與集團支持等進行年度評價，以確保其經營狀況良好及風險管理能力穩健。因此，藉助金融監管總局的監管，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利益可以得到保障；
- (v) 財務公司章程要求股東應作出書面承諾，在財務公司遇到任何緊急支付困難的情況下，將根據實際需要向財務公司提供更多資金和幫助，以解決支付困難；及
- (vi) 作為財務公司的控股股東，山東港口集團財務狀況穩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山東港口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52,040百萬元、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04,972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山東港口集團的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37,386百萬元，淨利潤約為人民幣6,514百萬元。董事認為，財務公司的控股股東山東港口集團經營狀況良好，盈利能力穩健，將能夠履行其在上文第(v)項所述的書面承諾下的義務，以支持財務公司的資金流動性。

除了上述披露的融資服務定價評估標準機制外，本集團亦建立了以下內部控制程序以審查此類交易：

(i) 收款控制

本公司原則上要求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使用一個指定的帳戶收取客戶款項；

(ii) 支付控制

網上銀行數字證書(USBKEY)的使用至少設置兩級許可權，由經授權的專人保管並使用，付款以履行本公司內部的資金審批為前提；

(iii) 對賬控制

本集團通過統一操作管理系統可以動態掌握其資金狀況；同時，本集團要求本集團所有成員單位每月與山東港口集團進行一次對賬，如發現異常情況，需要分析原因，重大異常情況需要向上級領導彙報；

(iv) 借款控制

本集團需要借款時，按照內部的融資管理辦法履行內部審批流程，與出借方簽署借款合同，並根據本集團資金需求在合同中約定提款時間和還款計劃；及

(v) 關連交易公平性控制

本集團將根據相關市場慣例對持續關連交易中的規定進行比較和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也將就此等事項發表意見。

本公司考慮：(i)上述方法和程序的必要組成部分由主管生產業務、財務管理、法律合規、審計及關連交易的部門和負責人(如適用)組成的內部控制系統、明確的審批程序和監控系統以及詳細明確的評估標準組成；及(ii)上述審查程序和審批程序與明確的評估標準可以確保交易將按照2024 SDP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定價原則執行，並探索本集團可獲得的最佳服務價格。據此，本公司認為，有適當的措施來管理2024 SDP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並維護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已建立了足夠和適當的內部控制程序來審查交易，董事認為，此類方法和程序可以確保和保障2024 SDP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審查並將繼續審查具體協議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其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簽訂，並根據2024 SDP框架協議，以公平、合理和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簽訂，並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予以確認。

本公司設立了由具有會計、財務和港口行業經驗的人員組成的審計部門，對本公司內部控制管理系統運行情況進行監督和評估，並定期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報告本集團內部控制狀況（包括關連交易的執行進展）。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本公司監事會還將定期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評估，以確保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包括關連交易管理方面的內部控制措施。

而且，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討論和評估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此外，本公司的外部審計師應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關連交易）進行年終審核。

本公司認為，該等措施能夠有效地保障本集團在2024 SDP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中的利益，並確保2024 SDP框架協議項下制定的具體協議的條款在正常商業條款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有關2024 SDP框架協議之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

鑒於山東港口集團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有關(i)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ii)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該等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有關(i)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及(ii)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不足5%，該等交易及其

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及可豁免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

鑒於山東港口集團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i) 存款服務

鑒於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所載列的有關本集團接受來自山東港口集團存款服務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25%，有關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的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的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

(ii) 信貸服務

鑒於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接受來自山東港口集團的無抵押信貸服務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對於本集團其與中國境內的獨立第三方提供可比服務的條款相若或屬更佳，且本集團不會就該等信貸服務抵押本集團資產，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無抵押信貸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之規定。

鑒於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所載列的有關本集團接受來自山東港口集團的有抵押信貸服務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不足5%，有關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有抵押信貸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及可豁免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就有關(i)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ii)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下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其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投票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將就有關(i)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ii)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下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其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III.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3年10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

1. 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

A. 主要條款

日期： 2023年10月2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中遠海運(包含相關關連附屬公司)。

期限： 在不影響訂約方的陳述和保證的前提下，經履行相關法律程序後，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的有效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交易類型： 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及相關關連附屬公司銷售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將向中遠海運集團及相關關連附屬公司銷售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燃油(零售)等產品及裝卸、物流、供水、供電等綜合港口服務。

本集團從中遠海運集團及相關關連附屬公司採購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將從中遠海運集團及相關關連附屬公司採購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燃油（批發）等產品及海運、貨代、場站等服務。

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及相關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本集團將向中遠海運集團及相關關連附屬公司出租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房屋、場地、機械設備等。

定價原則：

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的各項產品及服務定價，須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參照雙方（包括相關關連附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向當地同類獨立第三方購買或提供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市場價，在公平合理的原則上確定。具體而言：

- (i) 如果有政府定價，價格將依照政府定價；
- (ii) 如果沒有政府定價但是有政府指導價，價格將依照政府指導價；
- (iii) 如果沒有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價格依照市場價（包括招標價）；或
- (iv) 如果(i)、(ii)及(iii)項價格不存在或不適用，則應按照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的原則，經雙方公平合理協商後確定協議價格。

董事會函件

具體而言，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的主要產品及服務的具體定價原則載列如下：

涉及的產品及服務	定價原則
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 (包含相關關連附屬公司)	
燃油 (零售)	根據國家發改委網站不時頒佈及刊登的國家燃油價格。
供電服務及供水服務	參照產品及服務提供成本加成約10%，加成幅度不小於就類似產品及服務為獨立客戶設定的加成幅度釐定。
裝卸服務及物流服務	根據以下程序參照市場價格釐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負責相關業務的部門將參考行業標準、市場情況及本公司的營業策略釐定內部收費標準；相關部門及附屬公司將依據上述的內部收費標準與客戶磋商；及負責相關業務的部門將檢討與客戶協定的最終價格，確保價格公平合理。
本集團從中遠海運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 (包含相關關連附屬公司)	
燃油 (批發)	通過公開市場詢價釐定。
海運、貨運代理及場站服務	經考慮客戶對船舶運輸服務需求，包括客戶的船期、目的港等，參照現行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註：

1. 現行市場價格指本集團通過獲取當地不少於三家提供同類相同或類似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的報價而釐定的參考價格。
2. 公開市場詢價指本集團將向當地不少於三家提供同類相同或類似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詢價。

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包含相關關連附屬公司)

資產租賃 參考類似區域相同或類似資產租賃價格以及該資產歷史租賃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B. 建議年度上限

(i) 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的交易

下表載列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有關(i)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ii)本集團從中遠海運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iii)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歷史年度上限連同實際交易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歷史年度上限連同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實際交易額，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歷史年度上限／實際交易額		12月31日止年度
	2021	2022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實際交易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			
銷售產品及服務	1,005/691	1,110/879	1,500/670
本集團從中遠海運集團			
採購產品及服務	520/373	578/343	800/150
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			
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60/35	60/28	60/20

董事會函件

交易類型	截至2024年	截至2025年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			
銷售產品及服務	1,500	1,650	1,800
本集團從中遠海運集團			
採購產品及服務	600	660	730
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			
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60	60	60

在釐定上述各自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

- (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該等交易的歷史額度分別約為人民幣691百萬元、人民幣879百萬元及人民幣670百萬元；及預計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額將達到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
- (ii) 根據本集團生產經營的發展需要，2024年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燃油（零售）等產品以及提供裝卸、物流等服務的交易規模預計將增加約人民幣200百萬元；
- (iii) 根據預計於2024年完成的建議重組，擬收購的標的公司與本公司從事相似的業務，且過往曾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歷史交易額約為人民幣84百萬元。該等交易規模將因政策鼓勵、市場需求及建議重組完成後山東港口集團內部各港口公司的協同發展而進一步大幅增加。因此，因建議重組完成，該等交易預計每年將增加約人民幣300百萬元；及

- (iv) 隨著本集團業務拓展，2024年至2026年該等交易年度規模預計將增加10%。

本集團從中遠海運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

- (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該等交易的歷史額度分別約為人民幣373百萬元、人民幣343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及預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額將達到約人民幣250百萬元；
- (ii) 考慮到由於建議重組完成及本集團全程物流業務的持續發展，2024年該等交易的規模預計將增加約人民幣350百萬元；及
- (iii) 隨著本集團業務拓展，2024年至2026年該等交易年度規模預計將增加約10%。

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 (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的歷史交易額度分別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及預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額將達到約人民幣30百萬元；
- (ii) 因建議重組完成，該等交易預計每年將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及
- (iii) 鑒於可供出租的場地、設備和設施數量相對固定，2024年至2026年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的資產租賃服務的交易額預計持平。

董事會函件

(ii) 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與相關關連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

下表載列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有關(i)本集團向相關關連附屬公司銷售產品及服務；(ii)本集團從相關關連附屬公司採購產品及服務；及(iii)本集團向相關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資產租賃服務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類型	截至2024年	截至2025年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相關關連附屬公司			
銷售產品及服務	350	400	450
本集團從相關關連附屬公司			
採購產品及服務	200	220	240
本集團向相關關連附屬公司			
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400	400	400

在釐定上述各自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本集團向相關關連附屬公司銷售產品及服務

- (i)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相關關連附屬公司之間該等交易的歷史額度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及預計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額將達到約人民幣70百萬元；
- (ii) 考慮到擬收購的標的公司預計於2024年建議重組完成後將與本公司從事相同主營業務，且於建議重組前已向相關關連附屬公司銷售產品及服務。根據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等標的公司與相關關連附屬公司之間的歷史交易額約為人民幣219百萬元，建議重組完成後，該等交易預計每年將增加約人民幣280百萬元；及

- (iii) 隨著本集團業務拓展，2024年至2026年該等交易年度規模預計將增加約10%。

本集團從相關關連附屬公司採購產品及服務

- (i)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相關關連附屬公司之間該等交易的歷史額度約為人民幣6百萬元；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額預計將達到約人民幣10百萬元；
- (ii) 考慮到擬收購的標的公司預計於2024年建議重組完成後將與本公司從事相同主營業務，且於建議重組前已從相關關連附屬公司採購產品及服務。根據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等標的公司與相關關連附屬公司之間的歷史交易額約為人民幣133百萬元，建議重組完成後，該等交易預計每年將增加約人民幣190百萬元；及
- (iii) 隨著本集團業務拓展，2024年至2026年該等交易年度規模預計將增加約10%。

本集團向相關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 (i) 因建議重組完成，該等交易預計每年將增加約人民幣400百萬元；及
- (ii) 鑒於可供出租的場地、設備設施數量相對固定，2024年至2026年本集團向相關關連附屬公司提供的資產租賃服務的交易規模預計持平。

C. 訂立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i) 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的交易

本公司已與中遠海運訂立一項期限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2022年10月28日之公告及2022年11月18日之通函。鑒於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及中遠海運集團的任何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鑒於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的交易將持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應與中遠海運訂立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以規範交易。

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多年來一直保持廣泛及深入的合作，雙方主營業務處於同一產業鏈的上下游，業務關聯度高，互補性強。雙方能夠相互提供優質可靠的產品、便捷高效的服務，雙方合作有利於促進互利共贏。

(ii) 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與相關關連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

本公司已與青島外理訂立一項期限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2022年10月28日之公告。建議重組完成後，除青島外理、威海外代、威海外理已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條，煙台港及萊州外理各自均因中遠海運集團持有相應股權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鑒於(i)本集團與相關關連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將繼續進行；及(ii)相關關連附屬公司之間相互聯繫，與中遠海運集團訂立一項框架協議相比與各相關關連附屬公司訂立多項協議更可行合理且降低管理成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將訂立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以規範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確保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措施

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建立全面的內部控制制度及採納不同的內部控制規則，包括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以及採購及招標管理措施，以確保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其條款及條件進行。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項下，董事會負責就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香港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

在訂立各具體關連交易協議前，本公司主管生產業務、財務管理、法律合規、審計以及關連交易的部門將審閱及評估具體協議所載價格及條款與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的一致性，以確保股東整體的利益獲考慮及保護。

本公司主管生產業務、財務管理、法律合規及審計的部門亦將監察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程序，以確保擬釐定的價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具體交易涉及的本公司主管生產業務、財務管理、法律合規及審計的部門將緊密協作，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訂立：(i)符合本公告所載審查及評估程序以及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的條款；(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iii)按不優於本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給予本公司的條款（如適用）；及(iv)根據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3.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i) 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的交易

中遠海運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1%的股權，因而為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據此，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有關於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該等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有關於(i)本集團從中遠海運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ii)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不足5%，該等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及可豁免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i) 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與相關關連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

建議重組完成後，鑒於(i)青島外理分別由中遠海運間接持有16%的股權及由本公司直接持有84%的股權；(ii)威海外代分別由中遠海運間接持有45%的股權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5%股權；(iii)威海外理分別由中遠海運間接持有16%的股權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84%的股權；(iv)煙台港將分別由中遠海運間接持有10%的股份及由本公司直接持有67.56%的股份；及(v)萊州外理將分別由中遠海運間接持有20%的股權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80%的股權，因此青島外理、威海外代、威海外理、煙台港及萊州外理各自為香港上市規則14A.16條下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據此，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及相關關連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鑒於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有關(i)本集團向相關關連附屬公司銷售產品及服務；(ii)本集團從相關關連附屬公司採購產品及服務；及(iii)本集團向相關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資產租賃服務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不足5%，該等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及可豁免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就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有關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投票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IV. 一般資料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是青島港口的的主要運營商，青島港口是世界最大的綜合性港口之一。本集團連同其合營公司主要提供集裝箱、鐵礦石、煤炭、原油及其他貨物裝卸服務及港口配套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山東省國資委。

山東港口集團資料

山東港口集團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是一家於2019年8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港口經營管理、港口產業投資、港口基礎設施建設、港口與航運配套服務、海岸線與陸地資源儲存與開發利用、遠洋與沿海航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港口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山東省國資委。

中遠海運資料

中遠海運是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中遠海運是世界最大的航運公司之一。中遠海運的業務佈局主要集中於航運、物流、金融及設備製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遠海運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1%股權，中遠海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青島外理資料

青島外理是一家於2008年9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國際、國內航線船舶貨物及集裝箱的理貨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外理由本公司及中國外輪理貨有限公司分別持有84%及16%的股權，青島外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山東省國資委。

威海外代資料

威海外代是一家於1987年4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貨運代理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威海外代分別由本公司直接持有55%股權及由中遠海運間接持有45%股權，威海外代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山東省國資委。

威海外理資料

威海外理是一家於2008年2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國際、國內航線船舶貨物及集裝箱的理貨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威海外理分別由本公司間接持有84%的股權及由中遠海運間接持有16%的股權，威海外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山東省國資委。

煙台港資料

煙台港為一家於2009年12月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山東港口煙台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7.56%股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集裝箱、液體散貨、乾散雜貨裝卸服務、港口配套服務及其他服務。建議重組完成後，彼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分別由本公司直接持有67.56%股份及由中遠海運間接持有10%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煙台港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山東省國資委。

萊州外理資料

萊州外理是一家於2005年9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國際、國內航線船舶貨物及集裝箱的理貨業務。建議重組完成後，彼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分別由本公司間接持有80%股權及由中遠海運間接持有20%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萊州外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山東省國資委。

V.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b)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下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c)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認為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4條，蘇建光先生、李武成先生、張保華先生、王芙玲女士及薛寶龍先生因其擔任山東港口集團及／或山東港口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職務或職位而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已各自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就審議(i)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ii)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4條，朱濤先生因其擔任中遠海運集團及／或中遠海運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職務或職位而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已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就審議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所提及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VI. 推薦意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6至47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如適用)的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分別就以下事項的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就(a)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b)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下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c)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新百利融資就上述事項的交易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其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列本通函第48至70頁。

於考慮新百利融資的建議及推薦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a)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b)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下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c)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均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符合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且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上述事項的有關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b)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下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c)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均

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符合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如適用）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VII.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

為釐定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至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進行任何H股股份過戶。凡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之本公司股份H股持有人，須於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V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港極路7號山東港口大廈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於2023年11月22日派送予股東並轉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qingdao-port.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青島港集團（為山東港口集團的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需要就(a)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b)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需要就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須就(a)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b)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c)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投票。

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IX.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留意新百利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2023年11月22日